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引言——问题的提出

自 1981 年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至 2001 年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形成了一支由 4000 多家会计师（审计）事务所、50000 多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专业队伍，并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注册会计师从最初规定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及资本投入的审验，发展到为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等社会各方面提供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多种服务，表明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已发挥了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增加，公众对这一行业的了解程度也在增加，因此，对注册会计师业务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使得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风险逐步增大。但是，由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恢复与重建毕竟只有二十几年的历史，经验的缺乏使得许多从业人员无法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性质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为此，我国注

册会计师尚未普遍树立起风险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有些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争揽业务，或不惜无原则地降低收费标准，或在执业过程中不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要求，由此引起许多法律纠纷。例如，1992年发生的‘深圳原野事件”，1993年的“北京长城公司验资案”以及“海南中水长城集团验资案”等，都给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统计数据表明，近几年来，以会计师事务所为起诉对象的法律诉讼案件越来越多，并有形成一股诉讼浪潮的趋势，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完全统计，仅2001年，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诉讼案件已高达500多起，占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全部数量的10%左右。这些诉讼案件，足以说明，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高风险的行业，特别是在法律责任方面。因此，正确认识注册会计师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有利于我们正确理解和处理与注册会计师有关的各种法律关系。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注册会计师行业

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市场经济发展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可以说，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成熟而得到进一步完善。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萌芽阶段可以上溯到15世纪。当时在意大利威尼斯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合伙经营企业。在这些商业合伙企业中，有的合伙人只出资而不参与经营管理，已出现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初步分离的端倪。这些只出资而

不参与经营的合伙人为了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他们希望有一个独立的第三者对合伙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有了一批具有会计知识的人员，代替他们从事监督与检查。由于这些人并不是独立的专业人员，所以，还不能完全称之为真正的注册会计师。

工业革命以后，西方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传统的独资及合伙企业越来越难以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一种新的资本积聚方式——股份有限公司便在这样的环境下产生了。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来筹资，使得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进一步分离，大多数股东只是作为投资者对企业投入资本以获取股息收入或资本利得，而不参与具体的经营管理活动。由于股东的目标和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有时还会产生冲突，比如股东追求的是企业价值最大化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而经营管理者则往往希望利润最大化或个人报酬最大化。但是，由于股东并不参与经营，他无法保证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就使股东和债权人承担的财产损失风险大大增加。加上股东与经营管理者对于公司信息的掌握程度是不对称的，股东只能通过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股东要求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对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会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在这一背景下，1720 年发生的英国“南海公司事件”成为现代意义上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历史起点。

英国南海公司（The South Sea Company）创建于 1710 年。

公司最初组建的目的是要通过它把其所在州的大量短期债券转换成长期债券；其次是希望组建一些公司来发展对外贸易。经过十年的努力，公司在对外贸易方面并没有取得成功。于是，在 1720 年，该公司的董事们出具虚假的财务报告且散步谣言，使得公司的股票价格一时急剧上涨。由于投入股票市场的货币有限，一些到期债券无法兑现，证券市场开始发生混乱，导致了南海公司股票价格的狂跌以至最后公司不得不宣布破产倒闭，使得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的账目进行查询、审核，并于 1721 年提交了一份审计报告书。在该份报告书中，斯耐尔指出南海公司存在着舞弊和会计记录严重不实等问题。这一事件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

为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防止营私舞弊，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避免南海公司事件的重演， 1844 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的账目。1845 年，又修订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保持有经董事以外的人员审计过的账目。至此，西方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始迅速发展，并逐渐进入成熟阶段。

以上事件表明，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其直接原因是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随着股份有限公司逐渐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企业的所有者只能依据经营管理者的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需要有一个来自企业外部的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第三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行业

便应运而生了。

第三节　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责任的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要适应市场经济变化的需要。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就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新的要求，而原有的审计方法或惯例已不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就必须对现有的审计理论与方法进行改革。如果注册会计师忽视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思进取，固步自封的话，就会给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带来危机。从西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注册会计师行业从它产生那天起，就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审计范围在扩大，审计目标在变更，审计方法在创新。而这一切都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为了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的努力。

让我们从注册会计师行业产生的历史环境来进行分析。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社会上出现越来越多的闲散小资本，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不断提高创业所需的投入资本。当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很好地解决了上述矛盾时，这种新的组织形式就蓬勃发展起来，这样，作为协调股份有限公司关系中最有力的审计，在新的社会经济形式的推动下，开始得到有规模的发展。

当时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例如，在英国 1844 年的《公司法》和次年修

订的条款中都要求审计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审计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在审计报告中直接注明，并要求被审计单位立即改正。由于当时的经济业务相对简单，审计人员通过账项的详细审查，基本上可以满足这一目标。因此，由于没有或较少的审计失败，故没有人来追究审计人员失败的责任，审计人员对审计风险的意识比较淡薄，社会公众对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也没有明确的规定。

进入 20 世纪后，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资本市场日趋成熟，产业资本的经济联系也更为广泛，与企业有关的利益集团不再仅限于股东和债权人，与其发生经济关系的利益集团越来越多。比如银行、税务、消费者、政府等机构，他们也非常关注企业的财务信息。同时，企业规模扩大，经济业务越来越复杂，以查错防弊为目的的详细审计所要支付的成本太昂贵，远远超过其带来的效用，并且受审计能力的限制，审计人员也无法揭露所有的差错和舞弊，因此，以查错防弊为目的的详细审计在审计实务中受到很大的限制。1918 年，美国会计师联合会编制了一份《资产负债表审计的备忘录》，标志着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审查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由于审计目的的改变，使得注册会计师潜在的审计失败风险增加了。 1928 年厄特马斯公司审计案例的发生，预示着法律责任即将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一个新问题。

1929年资本主义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破产倒

闭，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巨大的损失，这在客观上促使他们不仅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更加关注企业的盈利和偿债能力。美国 1933 年颁布的《证券法》和 1934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都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还规定，任何证券购买者，如果发现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有虚假陈述、故意隐瞒重要事项导致报表使用者误解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时，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提起诉讼。这些规定不仅表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再以揭弊查错为主，而是要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负责，同时，也宣布了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到来。

60 年代中期，由于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诉讼案例越来越多，故被国际审计界称之为“ 注册会计师诉讼爆炸时代 ”的到来。造成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因是各方面的。原因之一是 60 年代以后企业管理人员欺诈舞弊案件增加。在这之前，社会公众认为：防止雇员舞弊是企业管理部门的职责。但现在管理人员与雇员串通一气，也参与舞弊，这样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是相当巨大的。据美国一项颇具权威的舞弊调查表明：企业发生的舞弊事项中，一般雇员的舞弊件数最多，占调查总数的 78% ，但其舞弊金额仅占总金额的 20% ；而高层管理人员参与舞弊的案件数所占比例虽少，为 22% ，但舞弊金额却达 80%。可见，一旦发生高层管理者的舞弊，造成的破坏力是很强大的，而这种损失最终要转嫁给社会公众。美国最近发生的安然公司倒闭案，便是这一现象的佐证。因此，社会

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应承担揭弊查错责任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希望注册会计师能查找并发现所有无意和故意的重要错报，防止公布容易产生误导的财务报表和欺诈性的财务报表。此外，使用者还希望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及时告之企业可能难以持续经营的有关情况。原因之二是法院判决往往倾向于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将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扩大到被审计单位和狭义的“已知受益人”以外。例如，美国六七十年代发生的较有影响的审计案例“大陆溪谷公司审计案例”和“芝加哥第一政府证券公司”案例都认为：注册会计师有责任揭露重大的欺诈舞弊。而当时的审计职业界却认为，注册会计师只是根据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当企业被怀疑有重大舞弊行为和差错时，注册会计师虽然应该保持执业谨慎，施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也要根据审计的重要性而予以确定。也就是说，即使注册会计师发现企业存在差错和舞弊行为，但未达到注册会计师认为会对报表的理解发生误导作用这一重要程度的话，那么注册会计师也不一定对其予以必要的关注。同时，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施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而未能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差错和舞弊，则注册会计师也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显然，这与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责任的界定是有分歧的。而且这种分歧越来越大，到了80年代，许多社会公众甚至将审计失败和经营失败混为一谈。他们认为，一个公司如果趋于经营失败，那么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应及早地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恶化做出警报。面对这种情况，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审计准则委员会

于 1988 年颁布了第 53、54 号审计准则公告。分别阐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揭露和报告客户舞弊和差错的责任以及揭露非法行为的责任。1997 年，又发布了第 82 号公告，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对企业存在舞弊和差错的可能性保持应有的专业关注，要关心管理当局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会不适当的生成虚假的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内部控制，特别是关注管理当局逾越内部控制的情况。针对舞弊造成的重大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审计的性质、审计的范围、审计的时间做必要的修正。由此可见，目前在国际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目标不仅仅是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且对揭示差错舞弊也负有相当的责任，这就进一步地扩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从上述论述中，我们认识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有的审计理论、审计方法不适应新的市场要求时，客观上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朝着能适应新的经济环境的方向发展，因此，研究并明确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已成为每一个合格注册会计师的必备基本知识之一。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要认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必须清楚了解注册会计师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这是产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根本原因，否则，一旦有关部门追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

任时，就不会不知其所以然了。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注册会计师作为市场经济控制机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的有序、健康的发展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人依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会计报表作为决策的依据。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对社会公众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能促进股东利益和管理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往往由具有专业管理能力的人来负责。这些企业经营者和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有时还会产生冲突。同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因为股东作为投资者是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他们除了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无其他途径可以考察管理者的工作业绩，也无法了解管理者的业绩与企业经营状况之间的内在联系程度。如果股东考虑将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与公司的经营效益好坏直接挂钩，这样虽然会刺激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公司管理者对自己利益的追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但与此同时，也可能会产生管理者虚报业绩的情况。反之，如果将管理者的报酬固定下来，那么虽然管理者没有必要去歪曲报告，但势必失去了提高经营效益的动机，

这对股东的利益也不利。而如果用激励的方法同时加上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就会使管理者按合同来追求自己的正当利益，抑制管理者具有偏见的行为动机，从而使股东的利益达到最大化。于是就产生了委托外部审计人员作为股东的代理人对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要求。从另一方面来讲，正直诚实的管理者也希望通过聘请外部审计人员，来证实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以示他们良好的经营业绩。所以对审计的需求不仅是公司资产所有者的单方面的要求，而成为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共同需求，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够促进股东利益和公司管理者利益的最大化。由于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者及外部的股东都对注册会计师抱以极大的期望，并希望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来维持自己的切身利益，因此，一旦这种作用失效，这种期望就会变成失望，采用法律手段来追究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就成为他们下一步的措施。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增进财务信息的价值

在市场经济中，信息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资源，企业管理当局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也是属于一种信息，投资者可以把这种信息作为他们投资决策的依据。但由于企业管理当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有时提供的财务信息不一定可靠，这样就会导致投资者做出错误的判断以致投资失败或导致损失，因而就产生了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特别是当他们从高质量的财务信息中获得的利益超过为提高信息质量而付出的代价时，这种需求就产生了对财务信息进行审计的要求。通过审计可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可信性，亦可提

高投资决策的可靠性，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使社会资源得以最优配置，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效的运行。由于注册会计师的能力只能是提高财务信息的可信性，无法做到对财务信息是否正确的绝对保证，为了防止出现这一误解，避免注册会计师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注册会计师必须将这一有限承诺，以最简洁的方式传达给信息使用者，这就是注册会计师采用标准审计报告的根本原因。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够促进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完善和有效运行

在任何一个现代企业中，都设有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层次员工的工作进行控制和监督，并配以奖惩措施，促使他们努力达到组织预定的目标。审计作为一种监督控制的手段或措施，会影响企业各个层次职员的行为动机，影响他们的正直态度。特别是会对财会人员的行为起着一种约束作用，使企业的会计系统以其最佳的方式为企业有效地工作。这是因为，现代审计过程不是主要针对财务报表的结果进行直接审计，这需要耗费较多的审计成本，而是针对产生财务信息的过程——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较多的关注。由于审计人员在对内控进行评价时，须对众多员工的工作进行检查、取证，因而审计可对一个企业或组织各个层次员工的行为、诚实性以及遵守组织规章产生重要的影响。许多事实也不断证明，凡是实施过有效审计的企业，其员工、特别是负责财务方面的人员贪污舞弊的情况就会有所收敛，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能更有效地得到遵行，从而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这就是为什么注册会计师特别重视对企业内控的评价。如果注册会计师忽视了这一点而遭致审计的失败，则他很可能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够分担风险

从国际上看，许多学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审计费用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贯彻了风险分享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利益攸关的各集团如股东、债权人等，为防止管理者舞弊而引起灾难性的损失，或者管理者为防止下属从中作弊以使他蒙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都愿意把自己将要得到收入中的一部分支付出来，聘用外部审计人员，这部分审计费用就被有些人称之为风险基金，同时把审计的效果看做一定程度的保险。如果审计人员因失职而不能觉察应该发现的舞弊，他将有责任赔偿因失职而带来的损失，从而实现了风险分享的原则。因此，从危险转嫁说的角度看，审计能够减少投资者的风险压力，为他们分担风险。这也就是为什么跨国公司总希望找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来执行业务，因为，它们认为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法律上不仅是无限责任或有限责任的合伙所，而且，从经济实力上来说，足以承受巨大的赔偿责任。当然，如果发生了像美国安然公司这样巨大损失时，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也是难以抵御的。因此，按照这一要求，在业务收入中提取风险基金，实质上也是贯彻了这一风险分享原则。但是，尽管注册会计师行业可以分担一部分风险，它毕竟与保险行业还是有较大的区别。由于技术及成本的因

素，注册会计师只是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信性，而不是一种绝对保险。如不恰当理解这一合理保证，就会使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期望过高，从而造成不必要的诉讼增加。因此，我们要正确理解这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功能。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与法律责任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

注册会计师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已经离不开注册会计师这一行业了。同时正是由于注册会计师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决定了其对社会担负着重大的责任，社会公众对其的期望值也很高。如果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尽到应有的专业谨慎，未遵循应有的专业标准，工作失职，就会给审计结果的使用者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审计结果的使用者必然会追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对于这样的法律诉讼，应该说是合理的。

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多元化，经济业务日趋复杂化，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包含的内容越来越繁杂，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又是抽样审计的方法，因此，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的所有信息都一一加以鉴别和保证。这样，就有可能在执行了合理的审计过程后，注册会计师仍未能发现一些重大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对这一无法避免的审计风险来追究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就没有道理了。因此，区别注

册会计师的过失责任及无法避免的审计风险，是有相当现实意义的。

通常意义上的审计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注册会计师行业审核后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实际上，审计风险的构成要素为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其中固有风险是在假定被审计单位没有任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下，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控制风险是指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系统不能防止和纠正某些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检查风险则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实质性测试发现的可能性。把审计风险放在某一特定的时期来分析，也就是从横向的角度分析，影响审计风险的因素主要有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相互关系形成的：

1. 被审计单位内外的经营环境对审计风险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

在上述审计风险关系中，最先要考虑的是固有风险，而影响固有风险的因素很多，在我国《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中列举了影响被审计单位固有风险的 11 项因素，包括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的环境及其业务性质，管理人员的品行和能力、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变动情况等。这些企业内外的环境因素是企业固有的，与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运行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无关，但会对企业的经营风险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审计风险。例如，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缺乏正直感，

则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的可能性就会大大提高。实践表明，不少涉及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案件，有很大一部分与管理当局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和相关的资料有关。如我国近期发生的“银广夏”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注册会计师如果为缺乏正直品质的客户进行审计，他将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我国 1993 年发生的涉及注册会计师诉讼的重大案件——“长城公司事件”,原因之一就是客户非法集资,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瞒骗，而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正直性进行了解而造成的。

2．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强弱会影响审计风险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为了保证企业经济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而制定和实施的政策与措施。如果被审计单位的内控制度设置恰当，运行有效，那么其防止错误和舞弊的作用就强，控制风险就小，同样情况下，审计风险就会较小。反之，如果内控制度很弱，或者形同虚设，那么对于错误或舞弊就很难发现，审计风险就会相应增大。我国上市公司郑百文，就是因其内部控制混乱，而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计中往往需要注册会计师经验和主观判断，这也是审计检查风险存在的原因

在采用何种审计程序以获得审计证据的问题上，注册会计师往往要依据自己的经验作出判断。同时无论是在估计被审计单位的固有风险，还是在评价其内部控制的好坏，或是

判断财务报表编制的合理合规程度，注册会计师都要凭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作主观判定。可以说注册会计师的经验与专业判断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因此，绝对肯定的审计意见是难以形成的。这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检查风险的原因之一。

4. 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成本与效率的考虑会形成审计风险

现代审计强调审计成本和审计风险的平衡，所采用的审计程序以允许存在一定审计风险为必要前提，并且抽样审计方法和分析性复核的应用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因而审计结果带有一定的误差是在所难免的。同时审计职业的发展面临着激烈的竞争，竞争的结果使得边际效益下降，迫使注册会计师追求审计的效率和效果。提出了重要性和审计风险的概念，把审计质量的重点放在各个重要的财务报表组成项目上，放弃一些认为不必要的审计程序，这也会形成一定的审计风险。

以上是从横向的角度来分析影响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的因素。而从纵向的角度看，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注册会计师要求的改变等社会因素会使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增加。这些社会外部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使审计与社会公众之间产生期望差，这是审计风险增加的重要原因。

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产生及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到，审计始终在为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而努力，但始终无法达到完全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因为旧的社会需求满足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社会经济环